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鞍山师范学院)的(鞍山师范学院主校区净水机租赁服务项目2025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 鞍山师范学院主校区净水机租赁服务项目2025)，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，承接企业为()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元，属于 ( 企业);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 期: 年 月 日

注: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(2)本项目所属行业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

供应商为非中、小、微企业的，无需填写此声明函;

(4)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